

赤峰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清单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对象	申请要件	经办流程	经办时限	经办单位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1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认定标准： 1. 城镇常住人口，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愿望，并已进入失业登记； 2. 离校2年及以上从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主要指从全日制高等院校毕业的学生）。	1. 《内蒙古自治区就业促进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 2.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20〕58号）	城镇常住人口中，离校2年及以上从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	1. 基本身份类证明（身份证、《就业创业证》、社会保障卡任选其一）原件； 2. 居住证明原件（非本地户籍人员提供）； 3. 毕业证原件（就业困难的高校毕业生提供）； 4. 《内蒙古自治区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审批表》原件1份。	1. 申请人到社区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提交申请； 2. 社区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上报苏木乡镇（街道）公共就业服务平台； 3. 苏木乡镇（街道）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在辖区内进行公示，符合条件的签署初步认定意见后汇总上报旗县区就业服务中心； 4. 旗县区就业服务中心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认定。	1. 社区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受理审查：5个工作日； 2. 苏木乡镇（街道）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审核：7个工作日（含公示3个工作日）； 3. 旗县区就业服务中心审核：7个工作日。	线下向常住地社区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未设立社区的向苏木乡镇（街道）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提出申请；线上通过就业内蒙古网站或“就业内蒙古”微信小程序提出申请。	红山区：宋广思，0476-5771089 松山区：陆文良，0476-8466558 元宝山区：张庆祝，0476-5850272 阿鲁科尔沁旗：伊德日根，0476-7233532 巴林左旗：刘颖，0476-7866144 巴林右旗：周迎乐，0476-6232179 林西县：孙秀丽，0476-5329303 克什克腾旗：刘楠，0476-5833555 翁牛特旗：季宏伟，0476-6322191 喀喇沁旗：赵国锋，0476-3751335 宁城县：谢安邦，0476-5662217 敖汉旗：常国志，0476-4321077
2	公益性岗位补贴	1. 补贴范围：就业困难的高校毕业生（离校2年及以上从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 2. 补贴要求：从事公益性岗位。 3. 补贴期限：以初次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的年龄为准，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以享受至退休，其余就业困难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 6. 补贴标准：补贴标准按照旗县区最低月工资标准或最低小时工资标准执行。	1.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修订<转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内财社〔2025〕179号） 2.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的通知》（内人社发〔2024〕11号）	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的高校毕业生（离校2年及以上从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	1. 申报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居民身份证、社会保障卡、《就业创业证》任选其一）原件； 2.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请表》原件1份； 3. 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原件1份；	1. 用人单位向旗县区就业服务中心提出申请； 2. 旗县区就业服务中心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 审核完成后，在旗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网站上进行公示； 4. 公示无异议的，由旗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审批后报同级财政部门（或由旗县区就业服务中心直接报财政部门）； 5. 财政部门应在收到补贴申请后将补贴资金拨付到旗县区人社部门（或旗县区就业服务中心）； 6. 旗县区人社部门（或就业服务中心）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个人账户或用人单位账户。	1. 旗县区就业服务中心审核：7个工作日； 2. 公示：5个工作日； 3. 人社部门审批：5个工作日； 4. 财政部门资金拨付：10个工作日； 5. 补贴发放：5个工作日。	线下向单位所在地旗县区就业服务中心提出申请；线上通过就业内蒙古网站或“就业内蒙古”微信小程序提出申请。	红山区：宋广思，0476-5771089 松山区：陆文良，0476-8466558 元宝山区：张庆祝，0476-5850272 阿鲁科尔沁旗：伊德日根，0476-7233532 巴林左旗：刘颖，0476-7866144 巴林右旗：周迎乐，0476-6232179 林西县：张树新，0476-5560557 克什克腾旗：刘楠，0476-5833555 翁牛特旗：季宏伟，0476-6322191 喀喇沁旗：芦周阳，0476-3752627 宁城县：魏春涛，0476-5662215 敖汉旗：常国志，0476-4321077
3	就业技能培训补贴	对参加就业技能培训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培训后取得符合规定证书的（包括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给予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内财社〔2024〕373号）	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	1. 基本身份类证明（包括身份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社会保障卡，政策申办对象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其一提供即可）； 2. 税务发票（或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	到当地就业服务中心申报，各地就业服务中心初审后报同级人社局、财政局审核、拨付。	受理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初审完毕。	赤峰市就业服务中心、各旗县区就业服务中心	市直：李美玥，0476-5891557 红山区：蒋丽萍，0476-5771090 松山区：李晨希，0476-8466009 元宝山区：张莹，0476-5850268 阿鲁科尔沁旗：郭跃，0476-7274021 巴林左旗：辛艳红，0476-7895527 巴林右旗：于志慧，0476-6223317 林西县：张秀彬，0476-5312986 克什克腾旗：杨艳秋，0476-5233132 翁牛特旗：郑志强，0476-6350830 喀喇沁旗：赵阳，0476-3770309 宁城县：张海军，0476-5662216 敖汉旗：赵希金，0476-4320277

赤峰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清单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对象	申请要件	经办流程	经办时限	经办单位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4	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	对在毕业学年积极求职创业符合有关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补贴每人1500元。 发放院校范围：区内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含民办高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	1.《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181号） 2.关于进一步做好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19〕179号）	在毕业学年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	本人残疾证、身份证； 低保家庭毕业生（本人享受低保）：本人身份证、低保证。 低保家庭毕业生（家庭成员享受低保并与持证人同户）：本人身份证、户口本的主页、本人页、低保证。 低保家庭毕业生（家庭享受低保并与持证人不同户）：本人身份证、承诺书（如低保证持证人与申领人为亲子关系但不同户，需申领人下载承诺书模板，签字后再上传回系统）。 特困人员中的毕业生：本人身份证、特困救助供养证。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本人身份证、助学贷款合同。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的毕业生：本人身份证、乡村振兴部门证明。 院校公示原件、学校填报的求职创业补贴发放一览表、申领统计表和本校开户行与账号信息。	1.由教育部门确定符合政策院校名单； 2.符合条件院校的毕业生登录内蒙古人社网上办事大厅（http://nmgrs.12333k.cn:8083/wbdt_portal），选择“个人登录”。注册、登录系统，登录后，选择“劳动就业”——“求职创业补贴”，按要求填写申报信息。 3.院校审核。院校登录内蒙古人社网上办事大厅（http://nmgrs.12333k.cn:8083/wbdt_portal），选择“单位登录”——“账号密码登录”——“企业”——凭账号、密码登录——“劳动就业”——“求职创业补贴”。院校审核申领人是否为本校符合毕业年度要求的毕业生，查看申领人上传材料是否齐全。根据审核结果点击“通过”或“不通过”。 4.院校公示。审核结束后要将审核通过的申请补贴人员名单在校园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提请院校财政隶属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4.人社部门提请同级财政部门选派审计机构审验，出具审计报告。 5.财政部门会同人社部门根据审计结果将补贴资金拨付到院校账户，并由院校发放至毕业生个人银行卡。	院校按规定时间报送材料 10个工作日内开展审定工作。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直：崔王文，0476-8333718 红山区：蒋丽萍，0476-5771090 松山区：石宝红，0476-8136036 元宝山区：王颖，0476-5850561 阿鲁科尔沁旗：赵婉露，0476-7226638 巴林左旗：吴婧，0476-7869029 巴林右旗：常艳超，0476-6231211 林西县：乌日鲁格，0476—5312996 克什克腾旗：张继达，0476-5232585 翁牛特旗：衣东，0476-6322707 喀喇沁旗：刘内，0476-3758119 宁城县：刘杰，0476-5662221 敖汉旗：王红丽，0476-4320277
5	社区民生志愿服务计划人员补贴	社区民生志愿服务计划人员服务期间，由旗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统一为其发放每人每月3650元的生活补贴，并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大病医疗）。同时按照每人3000元标准，给予每名新招募且在岗服务满6个月以上的社区民生工作志愿服务人员一次性安家补贴。	1.《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内政办发〔2009〕31号）。 2.《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意见》（内政办发〔2013〕4号）。 3.《2025年内蒙古自治区高校毕业生社区民生工作志愿服务计划实施方案》	经考试、资格审查、体检、培训合格，确定招募，派遣到基层服务单位的社区民生志愿服务计划人员。	满足《内蒙古自治区高校毕业生社区民生志愿服务计划方案》招募要求的考生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高校毕业生社区民生志愿服务计划实施方案》进行招募、资格审核、体检、培训后上岗。	按内蒙古自治区人社厅发布招募考试时间，进行统一招募	赤峰市就业服务中心	联系人：韩靓 联系电话：0476-5896652
6	“三支一扶”计划服务人员补贴	“三支一扶”人员服务期间，由旗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统一为其发放每人每月3650元生活补贴，并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大病医疗）。同时按照每人3000元标准，给予每名新招募且在岗服务满6个月以上的“三支一扶”人员一次性安家补贴。	《关于实施第四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32号） 《2025年内蒙古自治区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方案》	经考试、资格审查、体检、培训合格，确定招募，派遣到基层服务单位的“三支一扶”计划人员。	满足《内蒙古自治区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方案》招募要求的考生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方案》进行招募、资格审核、体检、培训后上岗	按内蒙古自治区人社厅发布招募考试时间，进行统一招募	赤峰市就业服务中心	联系人：韩靓 联系电话：0476-5896652
7	高校毕业生中小微企业人才储备补贴	面向中小微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储备高校毕业生计划是自治区鼓励引导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和基层社会团以及民办非企业单位就业。人才储备期为两年，政府对参加人才储备的高校毕业生给予每人每月不低于1000元的生活补贴，由自治区财政承担800元，地方财政承担200元。人才储备招募对象为内蒙古生源全日制普通高等专科以上应届毕业毕业生及毕业后三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储备期间储备人员享受与所在储备单位同类人员同等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服务期满考核合格，颁发《高校毕业生面向中小微企业人才储备证书》，属于“高校毕业生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储备期满高校毕业生参加内蒙古自治区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参照服务基层期满人员定向招录政策执行。	1.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面向中小微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选拔储备高校毕业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内人办发〔2009〕186号） 2.《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毕业生中小微企业人才储备工作的通知》（内人社发〔2014〕134号） 3.《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内财社〔2024〕373号） 4.《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印发自治区就业促进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发〔2025〕7号）	储备单位：赤峰市辖区内注册两年以上的中小微企业、非公有制企业、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	1.《人才储备补贴发放表》 2.《储备单位发放工资相关证明材料》	储备单位向所属地旗县就业服务中心申报，各地区就业服务中心经初审、复审后报同级财政局审核、拨付。	储备单位属旗县就业服务中心自收到申请材料起于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发放补贴以财政审核完成日期为准。	储备单位属旗县就业服务中心	市直：谢亚薪，5891523 阿旗：赵婉露，7226338 左旗：吴婧，7869029 右旗：赵海龙，6231211 林西：张莹莹，5312586 克旗：呼日根，5232816 翁旗：衣东，6322707 喀旗：赵冉，3758119 宁城：刘杰，5662213 敖汉：王红丽，4320277 红山区：王玉波，5770518 松山区：石宝红，8136036 元宝山区：王颖，5850561

赤峰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清单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对象	申请要件	经办流程	经办时限	经办单位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8	就业见习补贴	就业见习计划的实施旨在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的目标，为有就业意愿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失业青年提供见习机会，进行一定期限的岗位实践锻炼，积累工作经验，学习职业技能，提升就业能力。政府对吸纳就业见习人员的单位给予自治区一类区最低工资标准的70%，对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单位，补贴标准提高至100%。就业见习对象为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	1.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内人发〔2009〕125号） 2.关于印发《赤峰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赤人发〔2009〕71号） 3.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青年见习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内人社发〔2019〕14号） 4.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内人社发〔2022〕38号） 5.《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见习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23〕212号） 6.《内蒙古自治区人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25〕55号）	就业见习单位：赤峰市辖区内依法注册成立，具有一定规模 and 良好社会信誉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	1.《青年见习人员期满考核鉴定表》 2.《人身意外伤害缴纳凭证》 3.《单位发放基本生活补助明细账（单）》及凭证 4.《银行基本账户信息》 5.期满留用证明材料（留用时需要）	见习单位通过“内蒙古自治区青年见习计划管理系统”向见习所属地旗县区就业服务中心申报，各地就业服务中心经初审、复审后报同级财政局审核、拨付。	见习单位所属地旗县区就业服务中心自收到申请材料起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发放补贴以财政审核完成日期为准。	见习单位所属地旗县区就业服务中心	市直：王宏伟，5891523 阿旗：赵婉露，7226338 左旗：吴婧，7869029 右旗：赵海龙，6231211 林西：张莹莹，5312586 克旗：呼日根，5232816 翁旗：衣东，6322707 喀旗：赵冉，3758119 宁城：刘杰，5662213 敖汉：王红丽，4320277 红山区：王玉波，5770518 松山区：石宝红，8136036 元宝山区：王颖，5850561
9	创业培训补贴	对参加创业培训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取得合格证书后，给予一定标准的创业培训补贴。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修订《转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内财社〔2025〕179号）	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	1.《创业培训合格人员花名册》； 2.《创业培训补贴申领审核表》；	到当地就业服务中心申报，各地就业服务中心初审后报同级人社局、财政局审核、拨付。	受理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初审完毕。	各旗县区就业服务中心	红山区：蒋丽萍，0476-5771090 松山区：邢磊，0476-8478122 元宝山区：崔岳，0476-5850273 阿鲁科尔沁旗：郭跃，0476-7274021 巴林左旗：姚宇，0476-7868045 巴林右旗：于志慧，0476-6220432 林西县：苏日古格，0476-53228066 克什克腾旗：王艳利，0476-5833800 翁牛特旗：郑志强，0476-6350830 喀喇沁旗：孙翠英，0476-3751181 宁城县：张海军，0476-4266019 敖汉旗：王红丽，0476-4320277
10	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1.补贴范围：实现灵活就业的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小微企业。 2.补贴要求：①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实现灵活就业，存在有效的灵活就业记录；以灵活就业形式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②小微企业吸纳就业社保补贴：小微企业需符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对小型、微型企业的规定；企业与高校毕业生（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高校毕业生实现单位就业并进行单位就业登记；以单位就业形式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3.补贴期限：灵活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社保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小微企业吸纳离校高校毕业生（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社保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4.补贴标准：离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5500元，对该年度社会保险费缴纳总额不足8300元的人员，补贴标准为其实际缴费额的2/3；企业补贴标准为其为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的部分。	1.《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修订〈转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内财社〔2025〕179号）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公安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当前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72号） 3.《关于提高社会保险补贴标准的通知》（赤人社函〔2020〕102号）	1.实现灵活就业的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2.吸纳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小微企业。	一、灵活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提供： 1.基本身份证明（身份证、《就业创业证》、社会保障卡 任选其一）原件； 2.毕业证书原件； 3.《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申请表》原件1份。 二、小微企业提供： 1.基本身份证明（身份证、《就业创业证》、社会保障卡 任选其一）原件； 2.毕业证书原件； 3.申请补贴人员花名册原件1份； 4.《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请表》原件1份。	一、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1.申请人到社区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提出申请； 2.社区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上报苏木乡镇（街道）公共就业服务平台； 3.苏木乡镇（街道）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签署初步认定意见后汇总上报旗县区就业服务中心； 4.旗县区就业服务中心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5.审核完成后，在旗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网站上进行公示； 6.公示无异议的，由旗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审批后报同级财政部门（或由旗县区就业服务中心直接报财政部门）； 7.财政部门应在收到补贴申请后将补贴资金拨付到旗县区人社部门（或旗县区就业服务中心）； 8.旗县区人社部门（或旗县区就业服务中心）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个人账户。 二、小微企业吸纳社保补贴 1.用人单位向旗县区就业服务中心提出申请； 2.旗县区就业服务中心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审核完成后，在旗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网站上进行公示； 4.公示无异议的，由旗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审批后报同级财政部门（或由旗县区就业服务中心直接报财政部门）； 5.财政部门应在收到补贴申请后将补贴资金拨付到旗县区人社部门（或旗县区就业服务中心）； 6.旗县区人社部门（或就业服务中心）将补贴资金拨付到用人单位账户。	一、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1.社区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受理审查：5个工作日； 2.苏木乡镇（街道）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审核：7个工作日； 3.旗县区就业服务中心审核：7个工作日； 4.公示：5个工作日； 5.人社部门审批：5个工作日； 6.财政部门资金拨付：10个工作日； 7.补贴发放：10个工作日。 二、小微企业吸纳就业社保补贴 1.旗县区就业服务中心审核：7个工作日； 2.公示：5个工作日； 3.人社部门审批：5个工作日； 4.财政部门资金拨付：10个工作日； 5.补贴发放：5个工作日。	1.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线下向常住地社区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未设立社区的向苏木乡镇（街道）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提出申请；线上通过就业内蒙古网站或“就业内蒙古”微信小程序提出申请。 2.小微企业吸纳就业社保补贴： 线下向经营所在地旗县区就业服务中心提出申请；线上通过就业内蒙古网站或“就业内蒙古”微信小程序提出申请。	红山区：宋广思，0476-5771089 松山区：陆文良，0476-8466558 元宝山区：张庆祝，0476-5850272 阿鲁科尔沁旗：伊德日根，0476-7233532 巴林左旗：刘颖，0476-7866144 巴林右旗：周迎乐，0476-6232179 林西县：孙秀丽，0476-5329303 克什克腾旗：刘楠，0476-5833555 翁牛特旗：李宏伟，0476-6322191 喀喇沁旗：寇国锋，0476-3751335 宁城县：谢安邦，0476-5662217 敖汉旗：常国志，0476-4321077

赤峰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清单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对象	申请要件	经办流程	经办时限	经办单位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11	创业担保贷款	高校毕业生可申请最高额度为 30 万元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 50% 的财政贴息。	1.《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23〕75号） 2.《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内财金规〔2024〕14号）	经营场所在赤峰市内的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	1.《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2份 2.申请人夫妻双方基本身份类证明（包括身份证、《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社会保障卡，政策办理对象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其一提供即可） 3.结婚证（或离婚证）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正本、副本）或者提供营业执照号 5.高校毕业生需提供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的毕业证；留学生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以下反担保方式可任选其一： 6.第三人担保需提供：反担保人有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份、制式工作证明表原件 2份、近六个月个人工资账户明细原件 2份 7.房产抵押担保需提供：房产证 8.免除反担保人员需提供：获奖证书或相关机构推荐、评估认定的材料	借款人到经营场所所在地就业服务部门提交申办材料，就业服务部门进行资格审核，合格后提交经办银行，不合格退回借款人并告知原因。	就业服务部门7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格审核	赤峰市就业服务中心、各旗县区就业服务中心	市直：李伟譔，0476-5891513 红山区：常潇，0476-5771087 松山区：王玉颖，0476-8472006 元宝山区：崔岳，0476-5850273 阿鲁科尔沁旗：张凤芬，0476-7274022 巴林左旗：姚宇，0476-7868045 巴林右旗：于志慧，0476-6220432 林西县：张磊，0476-5313979 克什克腾旗：王艳利，0476-5833800 翁牛特旗：林东升，0476-6326682 喀喇沁旗：孙翠英，0476-3757713 宁城县：张海军，0476-4266018 敖汉旗：王红丽，0476-4320277
12	一次性创业补贴	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 1 年以上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入乡农牧民工、脱贫劳动力、退役军人，给予10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对带动就业3人以上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1年以上的，再给予20000元一次性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对正常运营3年以上且带动就业人数未减少的，再给予20000元的创业补贴。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修订《转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内财社〔2025〕179号）	1. 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 2. 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 3. 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	1. 申请人身份证 2. 赤峰市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	受理一旗县区就业服务中心初审—转旗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复审	8个工作日完成初审	各旗县区就业服务中心	红山区：常潇，0476-5771087 松山区：石宝红，0476-8136036 元宝山区：崔岳，0476-5850273 阿鲁科尔沁旗：郭跃，0476-7274021 巴林左旗：姚宇，0476-7868045 巴林右旗：于志慧，0476-6220432 林西县：苏日古格，0476-5322806 克什克腾旗：王艳利，0476-5833800 翁牛特旗：林东升，0476-6326682 喀喇沁旗：孙翠英，0476-3751181 宁城县：张海军，0476-4266018 敖汉旗：王红丽。0476-4320277

赤峰市就业服务中心制作， 咨询电话：0476-5891502